

本屆奧運期間發生諸多風波，引起全國民眾高度關心，本部體育署已於奧運結束後召開「2016 體育運動發展論壇—里約奧運檢討及未來策進措施」，全面檢討國家體育政策及國內體育運動團體運作，力求革新現行制度，並廣納各方選手、教練、專家意見作為改善目標，健全國內體育運動團體運作及監督機制。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國裁罰案，加強金融事業管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73）

許委員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國裁罰案，加強金融事業管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金管會已於本（105）年 8 月 24 日函請各銀行加強海外分支機構防制洗錢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包括：強化總行稽核單位查核及委外查核、海外分支機構之法令遵循主管應確實熟悉當地金融法規、與當地監理機關之往來情形應即時回報總行、總行應與當地監理機關保持聯繫溝通、派駐海外之高階經理人應有完整訓練計畫等。另於 8 月 31 日召開金融控股公司總稽核座談會，除請總稽核加強督促落實海外分支機構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之內部查核外，並請台灣金融研訓院等周邊機構舉辦防制洗錢研討會，請金融機構高階管理人員積極參與，並自 9 月份起舉辦一系列訓練課程，以提升金融從業人員之風險意識及執行效能。該會另已積極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銀行業者會商，徵詢各界意見，儘速提出強化監理之具體改進做法。
- 二、另財政部為加強公股金融事業管理，亦將從（一）強化董事會功能，落實參與公司經營；（二）及時檢討公股代表適任性；（三）建立重大事件通報機制；（四）增進海外從業人員之訓練及素質，強化涉外事務處理能力等面向，積極落實各項改善措施。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81）

許委員就國防預算向來都是政府總預算中的最大宗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依國防法第 22 條落實「國防自主」，並進行科技前瞻，以建構「長期性、整體性」之武獲策略，藉長期整體規劃，可留住科技、人才和資金，並持續累積武器系統研製能量。
- 二、為落實國防自主目標，本部積極規劃推動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專案：
 - （一）國機國造：
 1. 藉由現役戰機性能提升專案，以國內、外商源合作方式，達成工業合作及技術轉移，並引進關鍵技術。
 2. 透過新式高教機籌獲案，可扶植國內航空產業提升關鍵技術能量，並可帶動航空產業

效益加速國防工業發展。後續依據未來敵情威脅及國機國造能力，檢討研發因應未來戰場需求之「下一代先進戰機」。

(二)國艦國造：

1. 水面艦：國內已具自製能量，本部依聯合作戰需求，前瞻未來作戰場景，規劃未來新興兵力，採批量、循環及長期方式自製籌獲，以滿足建軍備戰需求。
2. 潛艦：依合約設計成果規劃建造期程及所需預算，整合國內、外產製能量，由國內船廠逐步推動，並建立技術能量，持續落實「潛艦國造」政策。

(三)本部以前瞻 25 年整體規劃，循序推動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專案，期達成下列目標：

1. 以持續商機增加科研發展及產業工作業會。
2. 與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培育科技人才。
3. 以研發帶動科技人才需求，並以持續需求留住人才。
4. 將人才、資金及技術留在國內，厚植國防自主能量。
5. 以國防科技帶動產業發展，以經濟發展成果回饋支持科技發展。

三、本部將秉持「國防法」第 22 條與行政院政策指導，持續運用本部與民間產、學、研能量，戮力國防科技研發工作，以前瞻 25 年之國艦國造專案，結合產、官、學、研之資源與能量，發展國防科技並帶動國防產業發展與經濟成長。

(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各項勞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報酬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91)

許委員就各項勞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報酬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推動年金改革，於總統府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自本（105）年 6 月 23 日起，迄本年 9 月 29 日止，已召開 14 次會議。自第 13 次會議起，已進入「年金制度架構」、「給付」、「基金管理」、「財源」、「領取資格」、「制度轉換機制」及「特殊對象」等實質議題之討論。
- 二、有關各年金制度朝向重新規劃一體適用之制度、將目前多數屬於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儘早調整為確定提撥制等，係屬「年金制度架構」議題範疇；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之改革方案，係屬「給付」議題範疇；至於建構一套獨立且受政府監督之行政法人退休基金管理組織，則屬「基金管理」議題範疇；上述議題將於委員會議中陸續進行深入討論。
- 三、委員會預計召開 20 次會議，綜整各項議題共識後，提出改革備選方案，並將於本年 11 月中下旬召開北中南東分區會議，以及於民國 106 年 1 月召開國是會議，以擴大各界參與，凝聚改革共識；國是會議結論將作為年金改革修法之依據，修法草案將循行政程序函送貴院審議。